



馮智翔

香港資深新聞工作者，著有：《唱衰香港人》、《再唱香港人》、《八個問題》、《命運曲奇》等書

2007年3月6日

香港政治荷爾蒙反應過敏

中大學生報情色版事件波及到《聖經》，港人對言論自由的過敏反應，反而遮蔽了重點。

香港人曾被國際調查指對性事懶惰，是性沉悶者，又被指是世界上最不懂調情。如今一場「香港中大學生報情色版風波」，更顯出這個問題所在：一小眾大學生惡搞反叛、以學生報顛覆社會道德規範的鬧劇，竟在不足兩週內，便被無限展開，演變成兩千多人投訴《聖經》不雅，要求香港影視處交由淫褻物品審裁處評定，至今餘波未了……

這宗兩千港人投訴《聖經》不雅的事件，起因是有網民在網上發動，為反調淫褻物品審裁處此前評定《中大學生報》情色版為二級不雅物品，指出《聖經》的亂倫及吃人肉等不雅成分，要求影視處將整本《聖經》交予淫褻物品審裁處評級。按法律程序，該處在接獲市民投訴後，應對《聖經》作出等級類別的評定。這招反撲的確難倒了影視處。經研究後，該處發表聲明表示不會將《聖經》呈交淫褻物品審裁處評定類別。原因是《聖經》是宗教文獻，是人類文明的一部分，歷代相傳。認為這些源遠流長的宗教文獻

或文學作品，並沒有違反一般合理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禮教標準。但事件一再挑起司法程序及是否有雙重標準等問題，因為，影視處提出的理據，是對《聖經》內容是否不雅作出了裁斷，有僭越了審裁處權力之嫌，而有關法例只賦予審裁處評審的權力，其他機構並不享有；故香港的法律學者指影視處之行政決定，可以被投訴人通過司法覆核挑戰。事件顯然已被政治化了。而《中大學生報》的編輯學生亦計劃上訴，希望推翻被評為二級的裁決，並得到學界及社會多方支持。

有關《中大學生報》情色版風波的始末，本欄在上期已經談過，在此不再交代。我只想利用這裏的空間，談一談香港人性禁忌與言論自由被激化的問題。事實上，自從這宗風波後，香港市民大眾對此的反思的確較以往更多，甚至意識到公開討論性禁忌的尺度與言論自由有一定的關係。但究其邏輯，是否社會能容許對性言論越開放，便越代表有言論自由？是否是否前衛出格的性言論受法例限制，便表示荒謬，並可用更荒謬的手法反擊，諸如投訴《聖經》含不雅成分？這都是香港人當下的思考課題，但相信難有確切答案。不過，在香港這個一向以打工、賺錢、消費為人們生活主導的國際大都會中，把多數人本來沒有時間和空間思考的性態度推進一步，讓大家一起想想

一想，也是一項創舉。這次事件也許已能觸發香港人沉睡已久的性荷爾蒙再次從體內啟航，遊到嘴角唇邊，一嘗性禁忌的口感，一嚐性言論越過道德迷牆是何等滋味；但顯著言論自由的甜餅，遊到國際，也未必可找到性開放的認同……此情此景，只是反映了這個國際大都會對過去的性膚淺若把事件還原，將問題合乎理性地降溫，剔除有色眼鏡和過敏反應，其實性的權利與其他一眾的權利平等無異，其所受的法律限制，也不一定是妨礙言論自由。

性言論自由，也是一種對未來言論自由或許會受嚴峻衝擊的過敏假設。我說是過敏，因為《中大學生報》的事件只往性事裏挑釁，而本身與宗教或政治化沒有關係，更談不上是宗教及政治的禁忌限制了言論自由。當然，性的權力及權利與宗教及政治本來是有千絲萬縷的聯繫，但也有一定區別，香

港捍衛者若若在此顯得過敏，太快地把它們擴大結合，反而轉移了我們對性言論的理性探討，這就難以回到自由論性的本身，也難以共同找出情色文化更開放的共識。

現在，香港社會已將性態度的言論混淆宗教甚至政治，事件已被攪亂，道德與情色的對壘雙方被迫作出非理性互鬥，故說香港是個缺乏性幽默、缺乏性荷爾蒙的都市，相信也不為過。而《中大學生報》情色版所表達的惡質品味，本是偶爾打開了港人性疑惑之門，但他們借用言論自由的防衛電棒，向宗教及法律的權威放電，這一極端發展，實在令人始料不及。更難預料的是，事件鬧進宗教領域後，會否進一步政治化引爆人們過激的行徑，尚未可知。倘若如此，豈不哀乎！

這是香港首次的「論性風暴」。在中國人的社會裏，或者會有很多道德的有色眼鏡令事件的判斷偏差，但相信只要把事件還原，將問題合乎理性地降溫，剔除過敏的反應，其實性的權利與其他一眾的權利平等無異，並無惹過一切的必然，其所受到的法律限制，也不一定是妨礙言論自由。假若真有此成分，我們也可以直接爭取修改法例，實在不必把《聖經》拖下水去，令事件過分政治化，這才不會淪為國際笑柄！

Biga Gichung@yahoo.com.hk